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EZHOU 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双月刊)

主办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立 熊明新 程少云
吴友安 李忠禄 吴涛
闫冀楠

编委主任/孙俊全

副主任/胡民强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杰 孙俊全 胡民强
熊巍

主编/胡民强

责任编辑/徐叔清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遏制重特大事故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发展的意见(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1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房地产和建筑业税收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35)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研究《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讨论稿)》
的纪要(37)

研究推荐 2016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
家和省政府专项津贴人选审议《鄂州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
部安置办法(试行·讨论稿)》《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
实施意见(讨论稿)》的纪要(38)

听取创卫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梁子湖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抵押贷款全国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的纪要(39)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研究部署当前防汛救灾卫生防疫恢复农业生产和发展经济
等工作的纪要(40)

研究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相关问题及市政重点项目设计方案
的纪要(41)

研究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的纪要(43)

【政务活动】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8月23
日)(44)

EZHO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2016 年第 5 号(总号 59)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6年10月15日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2楼220室

电话/(0711)3830213

邮政编码/436000

刊号/鄂准印证第0711003号

网址/http://www.ezhou.gov.cn/zfgb.aspx?841

Email: ezsfgb2007@163.com

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鄂州政发〔2016〕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事故风险和事故隐患双向管控

1、加强事故风险防控。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致灾因素，深入分析研究致灾因素的危险性、危害性，重点研究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高风险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特点，研究建立致灾因素和事故风险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完善对致灾因素的跟踪治理体系，实行行之有效的预案机制。研究推广危险化学品、矿井透水、淹水及动力性灾害、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爆炸物、剧毒物品泄漏、交通客运车辆等监测、预警、防控及快速处置新技术，建立长效风险管控技术新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重特大事故风险管控职责，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部门联动、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达到减灾、防灾、救灾及灾后恢复的目的，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2、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建设。继续在各地、各行业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两化”（标准化、数字化）体系建设，实现企业安全监管全覆盖。完善“两化”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绩效考核。建立考核通

报制度，对监管部门实行月通报，质量和“七个一”季考核，培训年度考核。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绩效考核结果逐级进行反馈。鼓励和督促企业自主上报重大安全隐患。实行分级评级管理，对考核评定为4级的企业，采取公开曝光、约谈、行政处罚、纳入“黑名单”等方式严格管理，实现由重结果向重过程的转变。

二、着力提升依法治安水平

3、着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以《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为主要宣教内容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播放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公益广告，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各级主流媒体每年要安排一定的版面、时段用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公益宣传。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橱窗、道路大型广告牌、宣传灯箱、框架平面广告和LED视频等，开展社会化宣传。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考试体系特别是实际操作体系建设，确保全员培训、高质量培训。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要把安全培训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必查内容，对所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培训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部门要将交通、防火、防溺水、防触电、防电梯伤害、防地质灾害等安全常识和医疗急救知识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内容，指导和督促各类学校开展应急逃生演练活动。

4、优化安全生产执法方式和环境。各级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实施。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牵头，媒体、专家参与的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大力推广“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机制，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加大现场技术抽检力度，提高执法检查科学性、准确性。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安全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安全监管”行动，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同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的审批、检查、执法、考核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相关规定，并向上级政府报告，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活动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干预行政处罚、事故处理的，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记录在案，并及时报告上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问责处理；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对因干预监管执法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从严处理。

5、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持续、严厉打击。采取暗查暗访、约谈曝光、警示教育等方法，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依法实施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对隐患严重，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停产整顿。落实重大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坚持事后问责与事前、事中问责相结合，对“打非治违”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依法依纪严肃查处，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认真落实《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对典型事故实施提级调查或挂牌督办，强化事故问责，从严从重追究事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责任。加快事故调查进度，确保按期结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强化警示教育和社会监督。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查处问责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没有按期结

案，以及责任追究没有落实到位的，严格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三、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6、推进“两化”体系建设。借助“两化”体系建设平台，实施“互联网+隐患治理”，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平台实时监控、监管部门精准执法，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强化安全管理考核。实行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按属地、行业管理原则，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企业向安监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针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评价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落实的视情况分别实行公开曝光、纳入“黑名单”、进行失信惩戒、开展重点执法等措施进行管理。各地、各相关部门每半年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核，实行等级评价。

8、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失信惩戒机制。延伸完善社会诚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健全诚信等级评定、不良信息记录“黑名单”制度，把企业责任落实、“两化”体系建设、隐患治理、职业健康管理、企业培训教育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等内容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进行管理。对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动制裁，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9、强化行政执法管理。综合运用暗访暗查、教育警示、情况通报、公开曝光、挂牌督办、问责约谈、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行业准入、“黑名单”等行政执法管理手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大对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执行个人处罚和行业准入等法律规定。

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10、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以农村、社区为重点，将安全生产植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化体系，在全市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现安全监管区域全覆盖，筑牢基层预防事故的第一道防线。

11、推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完善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制，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执法检查、事故查处，指导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小微企业购

买服务达到全覆盖。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和业绩考评，推进第三方服务安全生产规范化、常态化。

12、推进职业卫生安全监管。将职业卫生隐患排查纳入隐患排查信息管理系统，逐步推行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行职业卫生监管一体化工作，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推动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治理，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措施，实现动态跟踪和闭环监管。

13、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研究制定四级标准化创建达标标准，督促和鼓励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扩大标准化创建的覆盖面，已达标企业积极创造条件提档升级。提高企业信息化、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对标准化创建评审单位的监管，规范标准化创建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14、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保障涉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同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政府要将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办公场所等方面给予保障。充实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街道（乡镇）要把安监站列入政府序列，与其他工作部门享受同等待遇，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上实行定岗定编。在行政村（社区）建设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其报酬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从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中统筹解决。各级住建、公安、交通运输、质监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都要充实安全监管力量。

15、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建设。加强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和实战演练，健全完善政府、部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政企衔接，切实提升基层企事业单位应急反应和自救能力。

16、进一步加强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建设。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自

动化、机械化水平，降低、减少操作安全风险，切实抓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砂胶结回填采矿技术，三等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化工企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易燃易爆、储罐阻隔防爆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关键技术攻关，督促重点行业领域运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逐步淘汰落后的设备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和条件。

六、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

17、全面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的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并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党委政府在决策部署、制度建设、舆论导向、宣传教育、监督实施等方面落实“同责”责任。要逐一厘清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并在其“三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中予以明确。定期对各级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18、全面推进政府领导责任的落实。各级政府要依法科学制定实施本地区安全生产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大力发展安全保障性较高的产业。开发区（新区）和工业园区的规划、设计、建设都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督促各类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评价，严格审查安全条件。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生产储存企业实行区域总量控制、相对集中布局、安全合理选址。搬迁或关闭现有安全距离不足的化工企业，2020年前实现全市化工企业进园区。加大矿山整顿关闭力度，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及安全距离不足的矿山限期退出。

19、全面推进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的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遏制重特大事故总体建设方案的 通知

鄂州政发〔2016〕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遏制重特大事故总体建设方案》已经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2日

鄂州市遏制重特大事故总体建设方案

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尤其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坚持科学发展观，以问题为导向，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实现痕迹化管理，首创并推广安全生产“两化”体系，为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和谐社会探索了长效机制。为巩固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试点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20、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激励惩戒机制的落实。切实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严格实施“一票否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必须与安全生产挂钩。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把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体系，加强统计监测。把安全生产指标控制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

建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体系，全市防控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机制和措施更加精准有效；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能力；构建全市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制度机制体系，使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健全全市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开发基于大数据的事故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平台，促进政府、企业的相关决策工作更加便捷、科学、精确。

点督查事项，强力推动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两化”体系建设、预防安全事故、举报隐患、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奖励。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3日

二、主要措施

(一) 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1、健全安全风险与隐患分级标准体系。研究全市各地区、各行业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标准，为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提供依据。安全风险分为“红、橙、黄、蓝”4个等级，事故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

2、形成安全风险和隐患定期评级机制。对于全市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以及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和隐患，形成“年评、月评、周评”相结合的风险和隐患评级机制。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绘制鄂州市及所属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地图。

3、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网格化体系。依托鄂州市综治网格管理体系、“两化”管理体系，建立三级安全管理网格平台，所有城乡社区配备网格员，实行定点、定人、定责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实现可能导致的后果可防、可控。对辖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对网格内重点单位进行监控。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

4、建设隐患排查治理的“两化”（标准化、数字化）体系。实现隐患排查治理与企业主体责任的对接。注册企业自主排查、自主整改、自主申报。健全“两化”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对“两化”管理工作实行四项考核，对二级监管部门每月考核；对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质量考核；对生产经营单位“7个1”考核；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培训考核，其考核结果纳入绩效管理。建设鄂州市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并与企业互联互通，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二) 强化安全生产技术保障

1、建立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制。建立以专家挂点定向服务、专家协议定期服务、安全检查专家服务以及小微企业购买专业服务四种专业技术服务模式。对矿山、危险化学品、职业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聘请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高级安全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建立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各项制度。

2、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

(三)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

1、加强基层监管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市安监局成立执法支队。行政区安监局成立执法大队，开发区单独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并落实专职执法人员，新区设置安监局或者安监站，配备专职执法人员。乡镇（街办）成立安监站，并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同时加强监管执法装备建设，市和重点区（开发区）安监部门配备执法车辆，以及现场监督检查、安全执法、事故调查取证等设备。全市安监干部统一着装。

2、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市安监局及其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部门依法履职，结合实际分行业领域制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尺度和执法主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执法信息公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3、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4、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执法工作机制。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探索设立安全生产审判庭、检察室，建立查办和审判安全生产案件

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发展的意见

鄂州政发〔2016〕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生态渔业是根据鱼类与其它生物间的共生互补原理，通过采取先进的科学技术、生态的生产模式和现代管理措施，实现渔业持续、稳定、高效发展的现代渔业养殖模式。为充分利用我市水域资源优势 and 生态优势，推动我市渔业提质增效，促进生态渔业健康发展，现就推进我市生态渔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要

沟通协调制度。

5、强化群防群控。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强化警示教育。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

6、形成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机制。通过资源整合、服务升级、信息共享，实行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监管服务、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监管融合、多位一体、同步推进。借助一体化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监管机制。

(四) 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生产企业

求，引领渔业发展方式转变，优化渔业经济结构，强化渔业安全监管，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渔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安全、高效、品牌的生态渔业。

(二) 目标定位：坚持渔业增效与渔民增收为主线，大力开展系统化升级生态渔区、生态化改造渔业基地、科学化调整产业结构、标准化管理生产，形成种苗繁育、生态养殖、品种更新、特色增效、营销创新、渔业休闲旅游等一二三产业协调融合发展的格局，打造鄂州生态鱼系列品牌，推动鄂州生态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设重点

1、高标准高起点谋划生态渔业发展。按照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确定的以生态农业为取向，加

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2、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市政府部门之间、企业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响应，确保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保证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的调度与运输效率。

(五) 开发“重特大事故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平台”

基于现有隐患排查系统和网格化管理建设成果，侧重于风险管控进行双预防体系系统平台的设计。

1、重特大事故风险评估模块。构建涵盖全

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部署，高标准高起点编制鄂州市生态渔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严格的生态渔业生产规范和标准，提高我市生态渔业的规范化、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2、发展壮大生态渔业基地。以提高生态渔业综合产能为切入点，重点推进环梁子湖、三山湖、五四湖、红莲湖、南迹湖、花马湖、长港沿线等六个生态渔业园区建设，加大精养鱼池标准化改造力度，强化渔区承载能力，提高生态渔业面积的占比。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对全市17.5米以下高程的低洼湖田开展综合种养或退田还渔。通过生态引领、典型示范，到2020年，全市渔业养殖面积稳定在63.5万亩，其中生态渔业面积占比82%，夯实生态渔业发展基础。

3、实施“生态品牌”战略。坚持创品牌、树品牌、护品牌相结合，用品牌引领，实行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积极打造“一鱼一品牌”，重点培育“梁子生态鱼”、“鄂州武昌鱼”、“梁子湖螃蟹”等生态渔业品牌，支持“长丰鲢”、“鄂城鳊鱼”、黄颡鱼“全雄1号”等名优产品申报湖北省著名商标、原产地证明商标。加强无公害、绿色、有机水产品和地理标志水产品“三品一标”基地建设，推进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双认证）。到2020年，力争新增1-2个全国知名品牌，新增“三品一

标”水产品20个。

4、夯实生态养殖载体。大力推行无公害健康养殖，严格执行生态渔业行业标准，积极引导和鼓励水产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等经营主体开展健康养殖，积极争创健康养殖示范场。进一步拓展水产发展空间，积极发展稻田综合种养生态新模式。大力推广生物制剂、微孔增氧、生物浮床、种青养殖、生物渔肥、生物渔药、水体修复等生态技术，加强生态化改造。突出生态渔业资源禀赋，努力将水产健康养殖与旅游观光、水族观赏、休闲垂钓、文化传承相结合，拓展渔业文化，积极创建申报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到2020年争取建成3个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新增16个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发展稻田综合种养面积10万亩。

5、大力发展名特优生态种业。依托国家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建设契机，以大中专院校水产科科研院所试验示范基地和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为平台，创建以苗种为核心的现代水产种业示范中心，使全市苗种繁育规模达到80亿尾。扶持发展良种武昌鱼、全雄黄颡鱼1号、鲈鱼、鲢鱼等特色品种繁育。积极创建万亩湖国家级小龙虾生态繁育基地，争创国家第一家小龙虾良种场。优化繁育苗种结构，做强做实鱼苗超市。按照技术规范，推进苗种标准化生产，坚持水产良种化的方向。省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扶持水

市各地区、各行业、部门及企业的所有风险信息库，提供风险库数据的更新维护、历史风险案例库的整合管理等，为整个决策风险管控提供基础数据，同时也可安全岗位职业人员的培训提供题库和案例库支撑。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查自纠数据，对其潜在风险进行系统自动评级，并为企业提供具体改进举措建议。依据一定的数据模型，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性进行评估，并根据以上评估结果自动对风险进行定级。确认后的风险数据会进入风险库进行管理。

2、重特重大事故风险预警模块。提供对红色橙色重特大风险的实时监测预警及自动避险处理等。具体功能包括：重特大风险数据的实时感知收集，实时重特大风险数据的时空电子地图展示分析，实时风险数据的临界分析，重特大风险的

预警及系统的自动化避险处理等功能。

3、重特重大事故风险管控模块。针对事故风险的网格化管理机制，提供各个网格的日常风险报告及处理情况跟踪和风险及处理情况的自动汇总功能。针对隐患排查治理的“两化”体系，自动通知并指导负责该类风险的部门和人员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重特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模块。主要包含事件情景展示与人员交流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决策辅助功能；应急资源准备与调度决策辅助功能；领导、专家、以及工作人员的集群决策辅助功能；政府部门之间、企业之间的应急协调联动辅助功能等。

附件：鄂州市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的建设框架（略）■

产原种场、良种场建设。

6、突显科技引擎作用。发挥水产技术专家团队的作用，开展技术创新，提升服务生态渔业能力和水平。强化水产技术队伍和体系建设，加强技术培训与咨询，形成以技术推广中心为主，原（良）种场、行业协会、渔业合作社、家庭渔场、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站）等共同参与的新型水产技术服务体系。不断扩大武昌鱼、螃蟹、长丰鲢、黄颡鱼全雄1号、中华鳖、中科3号银鲫、鮰鱼、鲈鱼等品种的养殖规模，使优势品种推广面积（含套养）达到可养面积的80%以上。依托驻省科研院校的科技力量和科研成果，全面引资引智，提升产业科技含量。

7、积极培育新型市场主体。加大对水产龙头加工企业、水产生产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引导加工企业、水产生产经营主体之间在资金聚集、资产托管经营、产品开发、技术应用、人才引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抱团发展，支持和鼓励水产加工企业、水产生产经营主体等采取收购、联合、租赁、流转等形式整合重组。鼓励和支持养殖水面向养殖大户、渔业合作社流转，发展水产养殖适度规模经营，逐步形成水产联合社（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发展水产冷链物流，促进全市生态渔业量和质的同步发展。到2020年，培植1-2家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企业，全市水产品加工能力达到10万吨以上。

8、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各区政府目标考核范围。严格渔药等渔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管理，严厉打击使用禁用渔药、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大力推进渔业标准化生产。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健全水产品质量“二维码产地准出”、水产品质量责任追溯等制度，建立水产食品“一票通”制度。构建涵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加大渔业执法查处力度，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9、优化渔业发展环境。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维护渔业正常生产秩序。加大水生生物资源修复与养护力度，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坚持禁渔期制度。在湖泊、水库

禁止珍珠养殖、投肥养殖，禁止在大水面开展围栏养殖。各区要配齐配强渔政队伍，强化渔政执法，开展全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渔业生产和渔船安全管理，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控制事故发生。严厉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渔业行为，确保渔业生态安全。

10、促进“互联网+”生态渔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物流网络、远程科技培训、远程鱼病诊断、智能监控、养殖生产管理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生态渔业”行动。加大生态渔业产品与各大超市的对接工作，鼓励生态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创新交易方式，创建电商平台，开拓电子商务新途径，搭建“鄂州武昌鱼”、“梁蠡生态鱼”、“鄂州梁子湖螃蟹”等特色网络商务平台，提高生态渔业产品质量效益与竞争力。充分利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逐步实施产品准出、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远程科技培训、远程鱼病诊断、水产生产管理安全平台。

三、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加快推进生态渔业建设。市政府成立由统筹办、财政、质监、工商、科技、水产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市发展生态渔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生态渔业建设工作的实施、考核、评比。各区要统筹推进生态渔业建设，加强区、乡镇基层水产专业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保证专职专岗专责。着力提升水产技术推广、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品质量监管、公共信息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制定生态渔业的奖励支持政策。

2、加强部门配合，全力支持生态渔业发展。市发改委、水务、财政、交通、农业、林业、工商、科技、供销、供电、金融、水产等部门要从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出发，全力支持生态渔业发展，形成工作合力。要将渔政执法经费和水产品防疫、检测、监测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政府每年在生态农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生态渔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渔业良种繁育推广、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新型市场主体构建和品牌建设的以奖代补。各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生态渔业规划，严格规范和标准，建设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

鄂州市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各区主要地质灾害及重点防范区域

(一) 鄂城区

2个生态渔区。

3、加强试点示范，引领生态渔业发展。全市各涉农部门要加大对生态渔业的支持力度，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予以扶持，加快生态渔业基地建设。各区要将生态渔业作为精准扶贫的措施之一，主要领导要带头试点示范，扶持一批渔业经营主体，兴建一批生态渔业基地，带动一方百姓增收致富。对通过考核，位列全市前十位的生态渔业基地，市政府从生态农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

4、加强金融支持，提供生态渔业融资服务。一是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鼓励金融机构

鄂城区为我市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地区。主要地质灾害为地面塌陷（采空、岩溶）、地面沉降、不稳定斜坡等。重点防范乡镇为汀祖、泽林、碧石渡三个乡镇，主要村庄有：泽林镇涂桥村、泽林村、楼下村，汀祖镇刘云村、吴垸村、丁坳村、刘畈村、刘显村和汀祖村，沙窝乡保团村，碧石渡镇金文武村、卢湾村、虹桥村、李境

创新“三农”金融服务，扩大涉农贷款，积极探索符合鄂州实际的水域滩涂养殖权证抵押融资的有效方式。鼓励水产企业与武汉资产托管中心等融资机构合作，争取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实现直接融资。二是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对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扶持发展、且被评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的生态渔业经营主体，市政府从生态农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30日

村等。

(二) 西山街办

西山街办为我市地质灾害防范较重点地区。主要地质灾害为滑坡、崩塌等。重点防范区域为塘角头村和西山、雷山及葛山等较大山体。

(三) 梁子湖区

梁子湖区为我市地质灾害防范较重点地区。主要地质灾害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重点防范乡镇为沼山镇、太和镇、涂家垹镇。

(四) 华容区、凤凰街办、樊口街办、古楼街办

上述4个地区为我市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主要是工程建设造成的崩塌、地面开裂等。

二、16处重要地质灾害监测点防治对策和责任单位

2016全市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为86处（见附件），重要地质灾害监测点16处。

(一) 泽林镇中心城区

重点防范区域：铁路线以东，泽杜路-汉唐彩瓦厂-天然气站一带以北，福胜小区大门至恒彩钢厂一带以南区域。

防治对策：鄂城区政府要加强该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及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湖北省鄂州市泽林镇岩溶地面塌陷二期地质灾害勘查报告》要求，及时调整城市规划建设方案，严格控制中等及重点防治区内工程建设和地下水开采；组织泽林镇和所属部门开展群测群防，责任到人，配合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做好监测工作。

防治责任单位：鄂城区人民政府、泽林镇人民政府、泽林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湖北省鄂州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其它相关单位。

(二) 程潮矿区及周边影响区域

重点防范区域：程潮铁矿塌陷区、选矿车间至郑家湾之间的矿区公路及杨家境坟山、涂桥村石家湾、原涂桥村村部至昌下公路等。

防治对策：程潮铁矿应完全封闭塌陷区和受塌陷影响的矿区公路，外围设置隔栏，设立警示标志；加大对矿区及周边的地质安全隐患巡查和

监测力度；编制实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地面变形区域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加快实施杨家境坟山搬迁；对本矿区及采矿影响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应及时进行有效治理和预防。当地政府应积极开展群测群防，责任到人，编制并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督促并会同程潮铁矿做好主要影响区域的治理工作、制定实施原涂桥村至昌下公路的改道计划；程潮铁矿结合井上井下施工对照图，定期分析井下开采活动对地面的影响，加强地面塌陷与沉降的技术监测，及时向辖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提供监测资料和地面塌陷影响范围图；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应及时报告，督促并会同程潮铁矿做好主要影响区域的治理工作、制定实施原涂桥村至昌下公路的改道计划。

责任单位：鄂城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武钢程潮铁矿。

(三) 泽林镇广山矿区

重点防范区域：矿区西部、南部。

防治对策：泽林镇政府和楼下村应聘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单位，充分论证采矿活动对附近地面建筑以及106国道的影响程度，编制新的开采设计，预防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组织矿山企业和村民小组加强对西部、南部地面沉降与变形的监测，加强地下水水文观测，预防岩溶塌陷，暴雨季节应停产；受地面变形影响的区域应予封闭，受影响的剩余房屋应迅速拆迁。

责任单位：泽林镇人民政府、广山矿业公司、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四) 原八一钢铁厂矿山（塘角头村）

重点防范区域：原八一钢铁厂矿山采空区。

防治对策：当地政府应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和市国土资源局制订的治理方案对塌陷区加强封闭管理，禁止人员进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同时组织群测群防，责任到人，开展应急演练；市国土局直属分局应加强技术指导，配合做好巡查监测工作，汛期特别是暴雨季节应加密。

责任单位：西山街道办事处、市国土资源局城区直属分局。

(五) 汀祖镇吴垹村、刘畈村

重点防范区域：吴垸村管咀上、下桥至刘畈村上、下畈纸曹彭沿泉塘港两岸一带，以及曾出现房屋开裂和地面塌陷相关村。

防治对策：当地政府应组织开展群测群防，责任到人，并配合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做好监测工作，及时预测预报；对危房实施搬迁避让，对拆迁后的房屋实施封闭，禁止人员进入；对刘畈上畈祠堂要加强监测并予以封闭；按照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的责任划分意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治理责任，对开裂房屋聘请专业单位进行评估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当地国土资源部门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工作。

防治责任单位：汀祖镇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湖北省鄂州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相关矿山企业。

（六）汀祖镇刘显村

重点防范区域：何祖上门、下门。

防治对策：当地政府应开展群测群防，责任到人，并按照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的责任划分意见，认真落实好治理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监测预防，做好技术指导工作；陈盛矿业公司应聘请专业技术队伍开展大地沉降监测，建立科学的预警防范机制，对采空区和采空巷道严格充填。

责任单位：汀祖镇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陈盛矿业有限公司、安发矿业有限公司

（七）汀祖镇陈盛矿区

重点防范区域：采空区对应地表、陈盛河、穿越矿区公路。

防治对策：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村组开展群测群防，责任到人；组织力量关闭排污企业，禁止向陈盛河排污，并组织矿山对新排洪港堤岸砌护和港底疏通。各矿山需对采空区对应地表实施封闭，设立警戒线和警示标识，禁止人员进入；及时对井下采空区和废弃巷道进行回填；并配合监测站做好变形区域的监测巡查工作。Ⅲ号矿体开采，应重新编制开采方案并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否则不得进行开采活动。相关安全条件未达标前，嘉鹏矿业应暂停对陈盛河下方矿体开采；文斌矿业应加强地表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鄂城区人民政府、汀祖镇人民政府、湖北省鄂州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陈盛矿业公司、文斌矿业公司、嘉鹏矿业公司。

（八）汀祖镇大铜坑矿区

重点防范区域：塌陷区、穿越或邻近塌陷区的矿区公路和井口、矿区西部岩溶区域。

防治对策：对塌陷区实施封闭，树立警示牌，禁止人员进入；对受影响矿区公路实施改道；对受影响的井口进行安全论证采取相关防范对策；加强地面巡查，在采空区对应的地表设置监测点定期进行监测；当地政府应开展群测群防，责任到人；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做好龟山铜铁矿西部防岩溶塌陷应急准备。相关矿山企业严禁进入汀荷铁矿原露采坑底部开采，对采空区要按方案及时充填。

防治责任单位：汀祖镇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鄂城侨生矿业公司、龟山铜铁矿、汀坳实业公司。

（九）汀祖镇小铜坑矿区

重点防范区域：采空区对应地表一定影响范围、原胡肖畈马家自然村遗址北部、刘洪仕湾。

防治对策：对矿区及胡肖畈马家搬迁后的遗址实施封闭管理，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禁止行人入内；在矿区及胡肖畈马家搬迁后的遗址设置观测点，加强地面沉降和地下水位观测；当地政府加强群测群防，责任到人，督促宏盛矿业公司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及地灾防治工程。

责任单位：汀祖镇人民政府、鄂州市宏盛矿业公司、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十）汀祖镇大洪山矿区

重点防范区域：采空区、露采坑、尾矿库、小洪山一带。

防治对策：矿山应聘请专业队伍摸清采空区现状，确定地面塌陷影响范围，落实防范和治理措施；加强地面变形、不稳定斜坡、尾矿库的监测，在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小洪山一带应禁止疏排地下水和采矿活动，以免诱发新的地质灾害。鸿福矿业应加强采空塌陷防范措施，汛期应重点加强降雨前后突水防范。

责任单位：汀祖镇人民政府、大洪山铁矿。

(十一) 碧石渡镇卢湾村

重点防范区域：卢湾村三组开裂山体。

防治对策：当地政府应在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巡查，刮风、下雨和冰冻季节应加密监测预警密度，国土资源部门应加强技术指导；开展群测群防，责任到人，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实施应急演练；当地政府应聘请专业技术队伍清理坡顶、坡面浮石，落实防范和治理措施，并加强维护；坡脚人类工程活动必须停止，以免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责任单位：碧石渡镇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十二) 碧石镇虹桥村

重点防范区域：港边孙湾地面裂缝。

防治对策：当地政府应对地面裂缝影响区域进行封闭，设立警示牌及警戒线，禁止闲杂人员靠近；开展群测群防，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实施应急演练；落实专人进行巡查和简易监测，暴雨和汛期应加强监测巡查密度；当地政府应聘请专业技术队伍进行详细勘查，落实防范和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碧石渡镇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十三) 黄土咀矿区

重点防范区域：铁路、开采区域对应地表、矿区周边村庄。

防治对策：矿山设置多个水文观测孔，观测矿井疏排水引起的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落实专人开展矿区巡查，与铁路监测部门加强联系，并聘请专家对岩溶塌陷和采空塌陷作出预测分析，加强地面沉降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当地政府应组织当地村组开展群测群防，责任到人，加强监测，并组织专人对矿山周边村庄房屋进行巡查监控。

责任单位：碧石渡镇人民政府、天华物宝矿业公司。

(十四) 沙窝乡保团村

重点防范区域：沙窝乡保团村2组、7组不稳定斜坡。

防治对策：当地政府应在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巡查；开展群测群防，责任到人，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实施应急演练；当地政府应尽快聘请专业技术队伍落实防范和治理

措施，以免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责任单位：沙窝乡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十五) 西山、雷山

重点防范区域：武昌鱼路31~39号居民区后山、华通物流公司后山、州尾社区后山、寒溪书院不稳定斜坡、西山神秘宫不稳定斜坡、石门开崩塌隐患、西山风景管理处10栋后山等。

防治对策：当地政府应组织西山园林（管理处及相关社区）对西山、雷山整体进行宏观巡查，重点防范区域、汛期特别是暴雨季节应加密巡查和监测；已发生地质灾害区域，应做好封闭和警示工作，限制人员进出；当地政府应积极开展群测群防，责任到人，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实现应急演练全覆盖；严格控制环山人类工程建设，减少削坡等工程活动，尽快清除坡面浮石、危石，对飞石区域设置防护网，防止新的地质灾害发生，督促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防治责任单位：西山街道办事处、西山园林管理处、鄂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

(十六) 葛山风景区

重点防范区域：葛洪观相关建筑、上山台阶及两侧山坡。

防治对策：当地政府应组织群测群防，加强监测巡查，汛期特别是暴雨季节应加密巡查和监测，限制人员进出，同时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西山街办和市民宗局应督促葛洪观减少削坡工程活动，保护林木植被，减少砍伐，对飞石区域设置防护网，防止新的地质灾害发生。

防治责任单位：西山街道办事处、鄂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葛洪观。

三、地质灾害防治的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机制、考核机制，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和避险搬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是本区域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发展改革、教育、国资、民政、住建、交通、水务、卫生、安监、电力、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2016年鄂城区要全

面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

(二) 提高监测预警水平, 做好灾害事前防范。要在认真做好第一期地质环境专业监测基础上, 继续实施第二批地质环境专业监测工作, 推动建立乡(镇)、村、国土资源所、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四位一体、网格管理、区域联防、绩效考核”, 明确责任, 责任逐级落实到点、到人。持续推进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的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提升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 完善应急处置体系,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认真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要持续开展应急宣传, 增强地灾防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性, 要采取简捷、实用、管用方式开展应急演练, 努力实现地质灾害点的应急演练全覆盖。要不断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 充实应急队伍, 加强应急人员培训, 继续支持鄂州地质环境监测站(市应急技术支撑单位)建设, 努力提升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水平。

(四) 落实责任,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要加快推进“三区两线”(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区周边、重要交通沿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区)“矿山复绿”行动, 建立“政府出资引导、优惠政策扶持、社会资金参

与”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机制; 要进一步完善备用金的收缴、使用机制, 积极督促矿山企业投入资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鼓励和支持采矿权人主动治理、尽快治理; 组织开展全市矿山环境监测和综合治理规划的编制工作,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查和矿山治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督促相关矿山开展矿区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推动矿山环境的逐步改善。

(五) 强化地灾危险性评估, 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 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 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 切实避开危险区域; 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 统筹安排资金, 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工作, 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要加强对搬迁选址评估, 为搬迁群众提供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

(六) 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工作。地质灾害信息报送程序按照《鄂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鄂州市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主要责任单位	防治措施
1	碧石渡镇	黄土咀矿区地面沉降	碧石镇政府、天华物宝矿业公司、李境村村委会	组织群测群防, 落实专人开展矿区及周边村庄巡查; 加强水位和地面沉降监测, 重点查明附近铁路变形情况, 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2	碧石渡镇	金文武铁矿采空塌陷	碧石镇政府、鑫斌矿业公司、金文武村村委会	清除封闭区内杂草以便于观测, 落实专人对塌陷坑和地面变形点进行监测, 并组织群测群防。
3	碧石渡镇	细屋地面沉降		
4	碧石渡镇	卢湾村3组不稳定斜坡	碧石镇政府、卢湾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加强封闭和警示, 落实专人进行巡查, 刮风、下雨和冰冻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 组织群测群防, 开展应急演练; 做好维护工作, 并应尽快实施治理措施。
5	碧石渡镇	虹桥村港边孙湾地面裂缝	碧石镇政府、虹桥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加强封闭和警示, 落实专人进行巡查, 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 组织群测群防, 开展应急演练。

序号	乡镇	名称	主要责任单位	防治措施
6	花湖镇	白龙村余受章4组不稳定斜坡	花湖镇政府,白龙村、东庙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尽快实施地质灾害治理。
7	花湖镇	东庙村巴家湾不稳定斜坡		
8	沙窝乡	保团村2组不稳定斜坡	沙窝乡政府、保团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尽快实施地质灾害治理。
9	沙窝乡	保团村7组不稳定斜坡		
10	沙窝乡	赵寨村8组不稳定斜坡	赵寨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11	汀祖镇	恒鑫盛矿业地面沉降	汀祖镇政府、恒鑫盛矿业公司	加强封闭和警示,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专人进行巡查,设立专业大地形变监测点,做好监测记录;做好采空区充填工作,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2	汀祖镇	龟山铜铁矿岩溶塌陷	鄂城区政府、鄂城侨生矿业公司、龟山铜铁矿、汀坳实业公司、汀祖镇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及时充填采空区,加强封闭和警示;落实专人进行巡查,加强专业地表形变监测;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13	汀祖镇	大铜坑矿区采空塌陷		
14	汀祖镇	宏盛铁矿采空塌陷(含胡家畈矿点)	鄂城区政府、汀祖镇政府、鄂州市宏盛矿业公司、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积极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加强封闭和警示;落实专人进行巡查,加强专业监测;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15	汀祖镇	马家地面沉降		
16	汀祖镇	汀荷铁矿不稳定斜坡	汀祖镇政府、汀坳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17	汀祖镇	汀坳村李二塘湾地面沉降		
18	汀祖镇	金盆地矿业采空塌陷	金盆地矿业有限公司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19	汀祖镇	刘家畈村下畈湾地面沉降	鄂城区政府、汀祖镇政府、刘家畈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相关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	加强封闭和警示,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专人进行巡查,加强专业地表形变监测。
20	汀祖镇	刘畈村上畈地面沉降		
21	汀祖镇	纸曹彭地面塌陷		
22	汀祖镇	汀祖镇地面沉降		
23	汀祖镇	泉塘中学地面沉降		
24	汀祖镇	刘显村何祖湾地面沉降	鄂城区政府、汀祖镇政府、刘显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陈盛矿业、安发矿业公司	及时充填采空区,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序号	乡镇	名称	主要责任单位	防治措施
25	汀祖镇	嘉鹏矿业采空塌陷	陈盛矿业公司、文斌矿业公司、安发矿业公司、嘉鹏矿业公司、汀祖镇政府、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	及时充填采空区,加强封闭和警示;关闭排污企业,组织矿山砌护堤岸、疏通港底;落实专人进行巡查,加强专业地表形变监测;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26	汀祖镇	文斌铁矿采空塌陷		
27	汀祖镇	陈盛铁矿采空塌陷、地面变形		
28	汀祖镇	陈盛湾、刘昌湾地面沉降		
29	汀祖镇	华新砂页岩采石场不稳定斜坡	鄂城区政府、汀祖镇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积极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安排专人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30	汀祖镇	华新工贸砂页岩加工场不稳定斜坡		
31	汀祖镇	远定工贸采石场不稳定斜坡		
32	汀祖镇	磨石山铁矿不稳定斜坡	磨石山矿业公司	设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清理废渣,修复重建挡墙,积极落实绿化工作。
33	汀祖镇	走马山天青石矿不稳定斜坡	吴垸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34	汀祖镇	大洪山不稳定斜坡(含露采坑)	鄂城区政府、大洪山铁矿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35	汀祖镇	大洪山铁矿北侧山顶泥石流		
36	汀祖镇	吴垸村鸿华钢铁厂地面塌陷	鄂城区政府、汀祖镇政府、吴垸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相关矿山企业	加强封闭和警示,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专人进行巡查,加强专业地表形变监测。
37	汀祖镇	吴垸村陈家湾岩溶塌陷		
38	汀祖镇	吴垸村下桥湾地面沉降		
39	汀祖镇	管咀上岩溶塌陷、地面沉降		
40	汀祖镇	下范地面沉降		
41	汀祖镇	杨王村金保湾地面沉降	杨王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相关矿山企业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42	汀祖镇	集宝盆采空塌陷	集宝盆矿业公司	及时充填采空区,逐步实施绿化工程;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43	汀祖镇	黄土山不稳定斜坡		
44	新庙镇	水月村夫子岭地面沉降	新庙镇政府、各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45	新庙镇	月陂村天龙山不稳定斜坡		
46	泽林镇	广山铁矿露采坑滑坡	鄂城区政府、泽林镇政府、楼下村村委会、广山矿业公司、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编制新的开采设计、暴雨季节应停产;加强封闭和警示,受影响房屋应迅速拆迁;落实专人进行巡查,加强专业监测;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47	泽林镇	广山铁矿采空塌陷		

序号	乡镇	名称	主要责任单位	防治措施
48	泽林镇	泽林镇广山采石厂不稳定斜坡	泽林镇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49	泽林镇	细王冲北杨家湾山坡滑坡	程潮铁矿、鄂城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涂桥村村委会	加强封闭和警示,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专人进行巡查,加强专业地表形变监测;加快杨家境坟山搬迁,积极做好治理工作,制定实施改道计划。
50	泽林镇	程潮铁矿地面沉降(含矿区公路、选矿厂)		
51	泽林镇	涂桥村4、5组地面沉降(含细王冲、昌下湾)		
52	泽林镇	涂桥村石家湾地面沉降		
53	泽林镇	程潮铁矿岩溶塌陷		
54	泽林镇	泽林村三、四组岩溶塌陷	泽林镇政府、泽林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	设警示标志,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专人进行巡查,加强专业监测。
55	泽林镇	文中采石场不稳定斜坡	泽林镇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相关矿山企业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尽快实施恢复治理。
56	泽林镇	泽林峰金垭采石厂不稳定斜坡		
57	长港镇	长港岸坡滑坡(含8组)	长港镇政府、滨港村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58	华容区	安城采石场不稳定斜坡	庙岭乡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59	梁子湖区	东沟镇徐山采石厂不稳定斜坡	东沟镇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尽快实施恢复治理。
60	梁子湖区	梁子岛点将台滑坡	梁子镇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鄂城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61	梁子湖区	伯浩村后畈不稳定斜坡	太和镇政府、各村村委会、梁子湖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62	梁子湖区	上洪村8组不稳定斜坡		
63	梁子湖区	上洪村5组不稳定斜坡		
64	梁子湖区	启迪矿业不稳定斜坡	镇政府、各村村委会、梁子湖分局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65	梁子湖区	牛山村陈师湾不稳定斜坡		
66	梁子湖区	狮子山泥石流		
67	梁子湖区	沼山镇居委会崩塌		
68	梁子湖区	沼山镇居委会不稳定斜坡		

序号	乡镇	名称	主要责任单位	防治措施
69	西山街办	寒溪书院不稳定斜坡	西山街道办事处、西山园林管理处、鄂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相关社区居委会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整体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控制环山工程建设,减少削坡工程;尽快清楚坡面浮石,设置防护网,开展治理工作。
70	西山街办	西山园林小区5栋不稳定斜坡		
71	西山街办	石油小区10栋地面沉降		
72	西山街办	西山神秘宫不稳定斜坡		
73	西山街办	西山景区石门开崩塌		
74	西山街办	西山景区青龙桥不稳定斜坡		
75	西山街办	西山风景管理处10栋不稳定斜坡		
76	西山街办	冶金公司矿山仓库不稳定斜坡		
77	西山街办	水泥厂小区不稳定斜坡		
78	西山街办	州尾社区后山不稳定斜坡		
79	西山街办	东坡亭社区不稳定斜坡		
80	西山街办	西雷山滑坡(打靶场)		
81	西山街办	华通物流公司后山滑坡		
82	西山街办	西雷山不稳定斜坡(雷山寺)		
83	西山街办	武昌鱼路39号居民区不稳定斜坡		
84	西山街办	小桥村李上湾采石厂不稳定斜坡		
85	西山街办	塘角头村地面塌陷	西山街道办事处、塘角头村委会、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	加强封闭和警示,落实专人进行巡查;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治理工作。
86	西山街办	葛山风景区滑坡	西山街办、葛洪观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减少削坡工程,设置防护网,开展治理工作。
	全市各级采石厂		相关各矿山	设警示标志,落实专人进行巡查,汛期及暴雨季节应加密监测频率;组织群测群防,开展应急演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

鄂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风险，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按照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1号，下称《指导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26号，下称《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根据业务实质实行‘穿透式’监管”的要求，坚持重点整治与源头治理相结合、防范风险与创新相结合、清理整顿与依法打击相结合，规范全市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提高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维护我市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根据业务实质明确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密切沟通配合，推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集中力量对当前互联网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活动开展整治。

（二）依法合规，有章可循。按照《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守住风险底线，对依法合规的互联网金融行为给予保护和支持，对违法违规的互联网金融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切实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三）积极稳妥，有序化解。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要稳扎稳打，讲究方法步骤，针对不同风险领域，明确重点问题，分类施策。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对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相关风险的评估、把控和防范处

置，依法、有序、稳妥处置和化解风险。同时坚持公平公正开展整治，不搞例外。

（四）远近结合，边整边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当前，切实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形成相关制度规则，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

三、重点领域

（一）P2P网络借贷。P2P网络借贷平台应守住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落实信息中介性质，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P2P网络借贷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和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P2P网络借贷平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重点整治以下问题：一是网贷机构设立资金池、自融、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大规模线下营销、误导性宣传、虚构借款人及标的、发放贷款、期限拆分、发售银行理财和券商资管等产品、违规债券转让、参与高风险证券市场融资或利用类HOMS等系统从事股票市场场外配资行为、从事股权众筹或实物众筹等违规行为；二是未实行出借人资金银行第三方存管；三是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客观、不及时。（由鄂州银监分局会同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股权众筹业务。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应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和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众筹平台客户资金与自

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重点整治以下问题：一是股权众筹平台及平台上的融资者进行互联网股权融资，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变相公开发行股票、非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虚假违法广告宣传、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二是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开展合作；三是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违规开展合作业务，通过互联网跨界开展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由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会同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依托互联网开展房地产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利用P2P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重点整治以下问题：一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以开展房地产金融业务为名，利用P2P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非法融资活动；二是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不遵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三是互联网“众筹买房”行为，重点清查整治违反国家关于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业务的规定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由市房产局会同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互联网保险业务。重点整治以下问题：一是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进行不实描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二是保险公司与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

互联网保险业务；三是保险公司与存在提供增值服务、设立资金池、非法集资等行为的互联网信贷平台合作，引发风险向保险领域传递；四是保险公司在经营互联网信贷平台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风控手段不完善、内控管理不到位等情况；五是互联网企业未取得业务资质依托互联网开展保险业务，不法机构和不法人员通过互联网利用保险公司名义或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进行非法集资。（由市保险协会会同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金融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销售。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

对于具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资质，但开展业务不规范的各类互联网企业，重点整治以下问题：一是将线下私募发行的金融产品通过线上向非特定公众销售，或者向特定对象销售但突破法定人数限制；二是通过多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三是未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向不具备风险识别能力的投资者推介产品；四是开展虚假宣传和误导性宣传，未揭示投资风险或揭示不充分；五是未采取资金托管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侵占、挪用投资者资金。

对于跨界开展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的各类互联网企业，重点整治以下问题：一是持牌金融机构委托无代销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代销金融产品；二是未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质，通过互联网企业开办资产管理业务；三是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跨界互联网金融活动。

对于具有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综合经营特征明显的互联网企业，重点整治各业务板块之间未建立防火墙制度，未遵循禁止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等方面的监管规定，账户管理混乱，客户资金保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以上由人民银行鄂州

市中心支行会同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六）第三方支付业务。重点整治以下问题：一是开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风险整治，包括备付金管理薄弱、挪用备付金等问题；二是开展跨机构清算业务整治，重点整治未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跨行支付业务的行为；三是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排查梳理市内无证机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工商注册信息、客户或商户数量及分布、交易规模、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资金规模、存放情况，与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跨市开展业务、层层转包业务、与其他无证机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挪用、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异常情况。（由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会同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七）金融及类金融企业准入监管与互联网金融广告。严格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予以认定和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重点整治以下问题：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宣传行为应依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权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金融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金融广告发布的准入清单和禁止发布的负面清单，依法设立金融广告发布事前审查制度。加大对媒体、重点企业、重点网站、重点广告违法行为的广告监测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广告“苗头”，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快速依法处置。（由市工商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整治措施

(一) 严格准入管理。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保险销售”“支付”“担保”“典当”“租赁”“小额贷款”等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工商部门要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工商部门要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况采取相关整治措施。

(二) 强化资金监管。加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在专项整治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

(三) 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制度。针对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活动隐蔽性强的特点，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制度，各区、开发区、街办应分别设立举报中心，对外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线索。推行“重奖重罚”制度，按违法违规经营数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对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强化正面激励。加强失信、投诉和举报信息共享。

(四) 加大整治不正当竞争工作力度。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向客户提供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以及变相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清理规范。高风险高收益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不得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产品承诺或实际收益水平显著高于项目

回报率或行业水平的相关情况。

(五) 加强内控管理。各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清理排查机构自身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的业务，严格内控管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跨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分领域、分地区整治中，应清理整顿由其监管的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六) 用好技术手段。要利用互联网思维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通过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摸清全市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采集和报送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向相关单位预警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异常事件和可疑网站，做好互联网金融平台安全防护服务。

五、时间进度

(一) 部署安排阶段。按照本方案，各区、开发区、街办和分领域整治牵头单位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并于2016年6月15日前向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方案，同时部署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此项工作于2016年6月15日前完成。

(二) 摸底排查阶段。各区、开发区、街办和分领域风险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摸底排查本行政区域或牵头负责领域情况，并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完善本地区或本行业清理整顿方案。此项工作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 清理整顿阶段。各区、开发区、街办和分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向违规从业机构出具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监督从业机构落实整改要求。对违规情节较轻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机关。此项工作于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

(四) 督查评估阶段。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进行督查和中期评估，对于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

对于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一批又出一批的，督促查找问题、及时纠偏，并建立健全相关问责机制。此项工作于2016年11月15日前完成。

(五) 总结验收阶段。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各区、开发区、街办和各领域清理整顿情况进行验收。各区、开发区、街办和分领域整治牵头单位于2016年11月20日前形成本行政区域或牵头领域的整治工作报告，报送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11月25日前，市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区、开发区、街办和各领域清理整顿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总体报告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议，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撰写全市整治报告上报省领导小组。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鄂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闫冀楠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邱建明、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行长刘伟林任副组长，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网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市商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维稳办、市信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易继科、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秦剑涛任办公室主任，鄂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市房产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信访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班开展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各区、开发区、街办也要成立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工作专班开展本区域的整治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

1、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推进和监督指导；

(2) 组织建立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

(3) 审定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4) 对整治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机构分类处置；

(5)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以外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6)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级金融管理部门与市政府金融办共同牵头负责全市分领域整治工作，共同承担分领域整治任务。其中，对于具备明显业务特征的划归相应的分领域进行整治，对于业务性质较复杂难以明确界定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一个部门牵头或组成联合小组进行整治。

市工商局负责严把金融及类金融市场主体准入关，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无证支付机构情况，将失联企业列入异常名录；会同金融部门、公安部门建立金融及类金融企业“登记信息通道”；会同人民银行对与无证机构开展支付业务的商户进行公示；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级金融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金融广告的专项整治工作，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开展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专项整治，会同市政府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整治。

市房产局会同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市经信委负责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整治；负责联系驻市通信机构对鄂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提供相关支持。

市商务局对典当、保理、融资租赁机构涉及互联网金融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市委宣传部、市网管办牵头负责互联网金融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全市公安机关为专项整治活动创造稳定环境，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依法查处，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全市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全市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

关于促进全市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电子政务体系，推动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科学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信访局负责信访人相关信访诉求事项的接待受理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市维稳办、市法院、市检察院等依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本方案不改变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现行处置机制安排，认定为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互联网金融活动，仍按照现行工作机制进行处置。

3、各区、开发区、街办工作职责：

(1) 各区、开发区、街办要按照属地管理原

一、主要目标

力争到2018年，与政府履职相适应的电子政务体系得到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及其安全保障系统全面建成，实现与“楚天云”为基础的省级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对接；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可自主可控、安全防护能力

则，承担开展本辖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形成“部门统筹、属地组织、条块结合、共同负责”的整治体系，建立健全不吸收公众资金、限定业务范围、风险外溢性较小的金融活动的监管长效机制。

(2) 按照注册地对从业机构进行归口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风险专项整治，做好本辖区摸排排查工作，根据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牵头部门的认定意见，落实对相关从业机构的分类施策、分类整治任务。

(3) 全面落实源头维稳措施，积极预防，全力化解，妥善处置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的不稳定问题，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显著增强；基础数据库更加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运用大数据技术服务政府决策和管理的信息化能力明显提高；电子政务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协调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电子政务在我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创新驱动。以满足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电子政务的应用，有效提高电子政务支撑作用和应用效能。

坚持资源整合，集约建设。提高现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利用效率，整合现有电子政务网络和软硬件资源，在现有电子政务数据交换中心基础上，健全全市电子政务统一的应用基础支撑环境和信息交换枢纽，促进电子政务集约发展。

坚持安全可控，规范管理。围绕国家信息网络设施安全可控战略，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全市电子政务业务规范，确保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完成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鼓励互联网金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发展。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投资人关切和诉求。以适当方式适时公布案件进展，尽量减少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加强风险监测。建立互联网金融产品集中登记制度，研究互联网金融平台资金账户的统一设立和集中监测，实现对互联网金融活动的常态化监测和有效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征信机构的监管，使征信为互联网金融活动提供更好的支持。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扩展技术支持系统功能，提高安全监控能力。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坚持全面推进，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各项工作落地实施，编制科学规范的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电子政务均衡协调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全市电子政务网络

1、构建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按照国家、省有关部门要求和规范，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加快建设本单位电子政务内网，在通过网络安全保密测评审批后，完成与全市电子政务内网网络节点的互联互通。2016年要实现电子政务内网全覆盖，推进政府内部办公、管理、协同、监督和决策等业务在内网上应用。(责任单位：市委机要局)

2、加强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进一步理顺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网络性能、承载力和安全性；进一步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加快推动基层政府部门接入网络平台，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市电

(五) 加强各方协调配合。加强各级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坚持部门间和区域间纵横联动，协作配合。各级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协同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共同履行好监管职责，形成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的合力，确保自下而上的监管目标和规则的一致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六) 完善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地方互联网金融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制度，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开展风险教育，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树立从业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正面形象，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七) 加强督办考核。市领导小组组织市级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对各地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全面考核督办，市级牵头部门对分领域整治工作开展专项考核督办，确保整治工作按照计划稳步、有序、有效推进。■

子政务外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络全覆盖；进一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2016年完成我市各级政府及部门现有网站统计清理，并依托统一的市政府门户网站技术平台进行整合，开设子网站、栏目、频道等，乡镇（街道）和各区级部门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3、有序推动业务专网应用迁移和网络对接。各部门要对现有业务专网应用是否涉密进行准确核定，按照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归属，合理分类；理清业务专网边界，同步优化整合内部业务专网和向下延伸的业务应用，逐步实现与省、市电子政务网络对接和业务融合；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本部门业务专网的迁移规划和实施方案，2018年底前，有计划地向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对未依托全市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开展业务的应用项目，原则上不批准立项，不安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责任单位：市委机要局、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4、完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依据“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应用、统一运维”的原则，依托我市已建电子政务数据交换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软硬件资源，基于云计算，2016年底完成“鄂州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基础平台搭建，并实现与“楚天云”平台对接；建立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机制，构建以政务云平台为支撑的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应用中心、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有序推进我市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向云平台迁移和部署。（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二）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5、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2016年启动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平台扩容工程，继续扩大我市数据交换中心容量规模，按照统一采集、统一加工、统一存放和统一维护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全市基础信息资源库，推动基础信息资源库分别在全市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平台上部署；围绕政府决策、公共服务、社会信用、行业监管和应急救援等重点应用领域，开展基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试点，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专业信息资源库。（责

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6、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利用。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信息资源交换体系，在加强信息安全保障的前提下，优先推动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环境监测和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7、规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部门信息资源及需求，形成共享信息资源清单；进一步健全我市电子政务数据交换中心的信息资源共享规则，明确共享信息的有效需求和提供方式，在相关政务部门间实现重要政务基础信息的普遍共享，业务信息的协议共享，推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减少数据的重复采集，提高信息资源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三）深化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8、建设政府决策支持信息系统。围绕政府决策需要，综合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各级政府部门专业系统和各类社会信息资源，积极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探索建设全市智慧城市大数据运营中心，在2018年建设成政府决策支持信息系统，开展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和评估研判，提高获取效率，丰富展现形式，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9、推进跨部门协同应用系统建设。围绕全市经济社会重大问题和政府工作目标，在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社会信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医疗卫生、国民教育、劳动就业、养老服务、税收征管等涉及民生的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外网跨部门协同应用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10、加快政务服务应用体系建设。围绕简政放权，大力推进市级政府行政权力阳光运行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和涉企收费监管平台

建设；围绕公众需求，优化办事服务流程，充分发挥“鄂州政务服务网”作用，打造“一站式”网上政务服务，逐步形成网上服务与大厅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政府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公共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区级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工作，实现区、市级政府部门审批及服务事项的程序化、规范性向基层延伸；加快推进各部门协同业务应用系统与全省联合审批平台对接，实现审批及服务事项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无缝流转、前后联动运行，增强联审平台使用效率，推动行政审批效能提升。创新业务融合模式，促进“三网融合”，实现“三屏互动”，深入推进“五务合一”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11、提升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信息化水平。强化政府督查应用支撑，创新政府督查方式方法，通过对重点工作的任务分解、进展过程、完成情况的网络化信息化管理，探索建立政府实时督查、预警纠错、统计分析等综合督查运用体系，建设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平台，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工作落实全过程动态跟踪、实时督查、及时反馈、绩效考核，切实提高督查督办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12、推进政府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及行业建设成果，加快建设和完善政府应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推进风险隐患、防护目标、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基层和企业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各地各行业专项信息数据库的作用，为有效防护和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13、推进市政府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和应用。围绕优化再造政务流程、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拓展深化网上办公，运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密级标志等技术，实现公文、信息、简报等电子文件的上传下达和横向传递，以及公文办理、信息采编、政务督查、会议组织、值班管理等日常工作的信息化，实现政府系统主体办公

应用全覆盖。同时积极探索移动办公应用建设，将智能手机、无线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三者有机结合，实现移动批阅文件、公文流转、公文签发、实时查询会议通知和内部公告等功能，提高政府内部办公效率。（责任单位：市委机要局、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及各部门）

（四）加强安全防护建设

14、完善安全防护体系。按照分级保护、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规范的要求，进一步构建全市电子政务安全防护体系。制定统一安全策略，划分安全域，保障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资源库、重点业务系统和安全基础设施的安全。定期开展安全性评估审查，落实分级保护审核、等级保护备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机要局、市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

15、强化信息安全保障。2016年实施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同时启动市级电子政务灾备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成全市统一的同城异地容灾备份中心，为各地各部门提供高等级数据恢复保护和容灾服务；推动信任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统一认证、授权管理、可信时间等安全基础设施，加大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产品运用；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分级保护、等级保护和密码管理相关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委机要局、市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

16、建立运维监管体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网络运行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数据备份等工作体系和运维机制；落实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接入的安全审查，严格终端安全管控，加强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的动态监控和安全审计；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预警预防，及时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探索建立政府信息系统社会化服务保障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建设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性技术检查和评估，严格审查外包服务单位业务资质，划清自主运行与外包服务关系。（责任单位：市委机要局、市国家保密局、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五）完善保障措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7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6〕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

知》（鄂政办发〔2016〕4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7、开展绩效评估。全面推进电子政务绩效评估工作，探索建立以成本效益、应用效果、协同共享、安全保密、创新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电子政务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以自我评估、专项评估为主，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绩效考核评估方式。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作为运维资金拨付和后续项目建设投资的重要参考，逐步实现电子政务全过程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18、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府工作人员信息化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各类信息系统的使用培训，将信息化应用能力、网络安全保密常识纳入公务员知识培训体系。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建立分级分类常态培训体

系，培养和建设一支业务熟、技术精、素质高的专业化电子政务管理和运维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家保密局、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19、强化组织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落实《鄂州市电子政务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鄂州政办发〔2013〕45号），同时做好与本实施方案的衔接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加大统筹力度，着力推动各类信息系统和平台的整合。要对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突出工作重点，理顺电子政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本方案落到实处。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本方案落实过程中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市经信委）■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调研湖北以及鄂州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公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

（二）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发展。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收费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制度机制，注重规范化、精细化、可操作性，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扩大公众有序参与，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行“互联网+政务”，提供优质政务信息服务，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三）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拓展公开范围，改进公开时效，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以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发挥鄂州在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中做贡献、打头阵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重点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1、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制定和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单位网站进行发布和更新，实行动态管理，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法定职责必须为”；加大对省、市政府部门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力度，重点公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要求公开清理规范后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人社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2、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依托全省企业信用监管系统，在行政执法领域普遍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重点推进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安全生产政策和安全生产监督事项等方面的监管信息公开，公开执法监管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快推进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我市的应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变更、延续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抽查检查等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交换平台）进行公示，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做好各级各部门政府门户网站与“信用鄂州”网站的链接工作，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查询、公开企业信用信息等方面的功能效用，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市工商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3、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按照国家有关“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建设要求，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网站功能，并向乡镇、社区（村）延伸。市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内容，及时编制发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督促指

导，做好办事公开工作，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重点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4、推进经济社会政策信息公开。加大稳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转型升级、建设生态文明、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精准扶贫、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政务微博微信专题专版、出版政策汇编等方式进行集中发布或动态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5、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铁路、骨干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民政、文化体育事业建设等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执法检查等监督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提升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公开的范围、程序、标准等，按季度公开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分地区分行业的实施情况，以及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的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继续加大重大项目稽查和检查力度，对发现查处的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要纳入“信用鄂州”网站向社会公布。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录入省财政厅PPP项目综合信息公开，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及时按要求在指定平台发布采购信息，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6、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按照

国家、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交易文件、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积极配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全省范围内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7、推进税费政策及办税服务事项公开。加大降成本系列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重点公开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和资金管理方式等，公开对清单之外的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8、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推动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试点工作方案，启动公开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

（三）重点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9、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落实等情况。要严格执行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

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加强和规范公募扶贫款物管理，搭建社会扶贫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捐赠款物使用情况，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扶贫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10、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开信息的透明度。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全市自然灾害灾情、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工作以及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和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11、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12、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制作发放2016年鄂州市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全面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府补助标准、危房等级评定标准、危改户贫困类别认定、政府补助申请程序及资金拨付方式等内容，同时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力度，提高工作的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按时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房产局、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13、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强化主要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主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加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2016年起要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管网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以及市内主要河流水质达标情况。推进国控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定期公布诚信、守信企业。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内容，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发证等信息。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14、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加大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以及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的公开力度。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市直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相关财务信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公开。做好涉及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抽检抽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行政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重点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15、推进决策公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

区政府要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涉及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并推行民意调查制度，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政策制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16、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17、推进预决算公开。进一步做好各级政府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应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以及部门和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各级政府及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同时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区、乡级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五）重点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18、推进政策解读工作。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按照文件草案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公开的要求，将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一并在政府网站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

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多样化传播方式，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以及新媒体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各单位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2次。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19、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做好本级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监测和网络民意回应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办理涉及本部门的网络民意，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级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消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20、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对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广泛传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六）重点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21、推进公开工作制度化和标准化。按照国家

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管理工作，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和工作机制，逐步扩大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积极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各级、各部门要依照《鄂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相关制度，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及时编制、发布（更新）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年度报告、指南和目录（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22、推进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标准，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我市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及相关配套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充分利用政务云平台手段，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政务微博微信、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实效，将公文是否公开发布与发文审核同步进行，所有注明公开的文件在7个工作日予以公开。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23、推进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内容，依托行政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要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力争3年内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开展好督查和考核工作，提高指导、推动公开工作的能力

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各街办）。

三、实施步骤

（一）工作安排和明确任务阶段（7月20日-8月20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该方案要求，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承担的各项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二）全面推进和认真落实阶段（8月20日-12月1日）：

各级、各部门要将梳理的各项公开内容，及时通过各单位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专栏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公开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方便群众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工作落实和全面推进。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

各级、各部门要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开展工作自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将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抓好统筹安排，指导协调内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各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并于2016年12月30日前将政务公开完成情况报送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3830202；电子邮箱：ez3830202@sina.com）。

（三）狠抓监督考核。市目标办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各级各部门落实工作要点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要求及时整改。■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房地产和建筑业税收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房地产和建筑业税收保障实施方案》已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

鄂州市房地产和建筑业税收保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鄂州市房地产和建筑业税收管理，堵塞收入漏洞，优化纳税服务，保障税收收入，确保“营改增”政策平稳落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协税护税机制

(一) 成立领导小组。由市政府牵头，成立鄂州市房地产和建筑业税收协调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房产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鄂州支行、市政府各投资公司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国税局，由市国税局负责统筹协调各项日常工作和制度落实。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应比照成立房地产和建筑业税收协调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制度。

(二) 落实工作制度。一是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税收管理，解决地方税收争议；二是信息共享制度。成员单位按月（季）将涉税信息推送市国税局共享；三是税收

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税收联络工作（联络人名单附后），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税务机关应主动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四是国地税合作制度。积极开展国地税合作，以“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为目标，创新房地产和建筑业税收管理方式。

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市工商局负责推送：（1）营业执照信息；（2）股权转让信息。

市国土局负责推送纳税人土地征用、划拨、出让、转让等权属变更信息。

市发改委负责推送项目立项书信息。

市规划局负责推送：（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信息；（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3）竣工验收核实信息。

市城建委负责推送：（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3）工程承发包合同信息。

市交通局负责推送交通工程施工信息。

市水务局负责推送水利工程施工信息。

市房产局负责推送：(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信息；(2) 商品房销售许可证信息；(3)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4) 分户房产证信息；(5) 房屋出租信息；(6) 物业公司及管理小区信息；(7) 建筑工程交付备案信息；(8) 房屋维修基金使用信息。

市民政局负责推送行政区划分布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推送招标投标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推送：(1) 纳税人缴纳土地出让金信息；(2) 有关涉税财政补贴信息。

人行鄂州支行负责推送跨境收支信息。

市国税局负责推送纳税人税款入库信息。

市地税局负责推送：(1) 二手房交易税款入库信息；(2) 个人出租房屋税款入库信息。

市政府各投资公司负责：(1) 推送股权投资；(2) BT、BOT、PPP项目涉税信息。

三、健全协税管控机制

(一) 源泉监管

各级政府部门应主动了解本辖区房地产和建筑业项目信息，并及时将信息提供同级税务部门。

各级政府部门及政府投资公司应积极引导外地来鄂州从事房地产和建筑业的纳税人在鄂州成立法人机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

各级政府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应督导建设单位招标投标时，在标书中明确承建单位在我市的纳税义务。

(二) 支付控管

各级政府部门及政府投资公司应积极支持和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房地产和建筑业纳税人的税收征管工作。

凡由财政性资金拨付的各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部门应当核对承建方在我市缴纳税款的税收完税凭证后拨付工程款。

各级政府投资公司的建设项目，投资公司应在核对承建方在我市缴纳税款的税收完税凭证后拨付工程款。

四、加强行业税收管理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

1、税收管辖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税收专业化管理。

城区范围内（指凤凰街办、古楼街办、西山街办、鄂州经济开发区辖区，下同）房地产开发企业统一由鄂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分局（以下简称国税东城分局）负责征管，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由各主管国税机关指定一个税源管理部门实施专业化管理。

主管国税机关应根据成员单位推送的信息不定期开展巡查，清理漏征漏管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承建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施工许可证、工程造价、工程付款、联系人等信息报主管国税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核实。

2、税款入库

房地产开发企业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一致的，按照属地原则缴纳税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可遵循下列原则缴纳税款。

一是在项目所在地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实行总分机构税收管理。

二是按规定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三是税款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负责征收，入库后由财政部门进行分配调整。

各级政府应主动将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信息推送税务机关，税款入库发生争议的，由争议政府共同上一级政府决定。

(二) 建筑业管理

1、税收管辖

对建筑业实施税收专业化管理。

除下列指定管辖外，城区范围内建筑业纳税人统一由国税东城分局负责征管。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范围内建筑业纳税人由各主管国税机关指定一个税源管理部门实施专业化管理。

(1) 市政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政府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建筑类投资公司以及由其采用BT、BOT、PPP等模式成立的项目公司和承建该项目的项目部税收由国税东城分局负责征管。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成立的建筑类投资公司以及由其采用BT、BOT、PPP等模式成

鄂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研究《鄂州市户外广告 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草案·讨论稿)》的纪要

[2016]13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9日

5月12日，受市长叶贤林委托，副市长程少云主持召开2016年第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讨论稿）》。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城市管理立法是我市具有立法权后，组织起草的第一个立法性文件。

立的项目公司和承建该项目的项目部税收由各区局负责征管。

(2) 在建的铁路、公路、电网、电缆、水库、管道、内河航道、港口码头、电站等工程建设项目在我市的建设（施工）标段，由市国税局指定一个区（分）局负责征管。

2、税源管理

针对建筑业行业特点，主管国税机关应重点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1) 项目登记。对有分包的建筑项目，实行

加强城市管理立法工作，发挥立法对城市管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加快推进“五城同创”工作，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会议强调，市城管局、公安局、建委、卫计委、规划局、食药监管局、工商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切实抓好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规划、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要明确处罚措施，形成管理的闭环效应。要秉着开门立法的原则，加强立法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征求市直部门和市场主体意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切实提升我市立法质量。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讨论稿）》，由市政府法制办、市城管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项目登记。由建筑方对分包方统一登记，报主管国税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核实。登记内容为各级分包方名称、纳税识别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造价、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分包款、联系人、电话以及《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等信息。

(2) 驻点管理。对重点建设项目，如顺丰机场、梧桐湖、红莲湖、三江港等，由项目指挥部统筹协调税收管理，主管国税机关派驻税收管理员实施驻点征管。

研究推荐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专项津贴人选审议《鄂州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试行·讨论稿)》《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的纪要

[2016]14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9日

6月8日,副市长程少云主持召开2016年第1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推荐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专项津贴人选,审议《鄂州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试行·讨论稿)》《关于落实食品

3、跨区项目部管理

(1) 异地纳税人来我市提供建筑服务以及在本市跨区提供建筑服务,并成立项目部的,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30日内到经营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报验登记。

纳税人跨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提供《外管证》的,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以项目部名义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2) 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及时比对住建委等部门推送的信息、纳税人报验信息和巡查信息,清理漏征漏管户。

(3) 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纪要如下:

一、研究推荐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专项津贴人选

会议指出,选拔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和改进党的知识分子工作,关心和爱护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给予在实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专家的荣誉与特殊物质奖励,对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他们多出成果、多作贡献,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会议原则同意市人社局推荐的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专项津贴人选,由市人社局按程序报省人社厅积极争取。

二、审议《鄂州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试行·讨论稿)》

会议指出,做好新形势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对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合理配置人才资源,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政治意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确保人尽其才,让军转干部在新的岗位上做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计划分配军队转而又干部安置要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人岗相适

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按规定计算应纳税款,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4) 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有条件的地区,主管国税机关可委托代征税款。■

的原则，有序地、妥善地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试行·讨论稿）》，由市人社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议研究。

三、审议《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强化食品安全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现实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保障食品安全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层层分解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坚持最严谨的标准，落实最严格的监管，执行最严厉的处罚，实施最严肃的问责，坚持贴面对待、铁腕处理、铁规执行、贴心防范，零容忍、出快手、下重拳惩治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议研究。■

听取创卫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梁子湖区农村 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全国试点工作方案

（讨论稿）》的纪要

[2016]15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7日

6月27日，代市长王立主持召开2016年第1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创卫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梁子湖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全国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纪要如下：

一、听取创卫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国家卫生城市是城市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反映一个城市整体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综合标志。创建国家卫生城，对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对优化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指出，2013年市委、市政府站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五城同创”的重大部署，并提出“五城同创，创卫先行”的战略决定。创卫工作开展以来，全市上下围绕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和攻坚战，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城乡面貌取得根本性改变，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并顺利通过了省级技术评估，获得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申报资格。虽然创建取得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对标创建不够精准、工程建设进展缓慢、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国家爱卫办将于8月份将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暗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定信心，切实转变工作思路，要对照创卫标准，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逐个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咬定目标不放松，以决战决胜的态势打好最后冲刺的攻坚战，确保如期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任务。

会议强调，创建国家卫生城要与“五城同创”工作有机结合，通盘考虑、统筹谋划专项整治行动和工程治理，整体联动推进“五城同

鄂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研究部署当前防汛救灾 卫生防疫恢复农业生产 和发展经济等工作的纪要

[2016]22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0日

7月10日，代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

创”，避免重复建设。要切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创建成果，避免陷入“边整治边反弹”的怪圈。建立市级领导包保责任制，每个市级领导挂点一个片区，每个片区明确一个责任单位、一个责任人，逐个片区、逐条街道、逐个背街小巷的去整改和解决问题。

会议强调，市创卫办要对照创卫标准，将迎检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确保全部问题在国家爱卫办暗访前整改销号到位。市直各责任部门要主动担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加强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要将工作重心下沉，直接协调解决创建存在的问题；要改变过去对区街考核的机制，直接对市直部门进行考核评分，市直部门工作成效由群众来评判，由街办来打分。各街办要加大宣传力度，利

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要广泛发动群众，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使他们理解创卫、支持创卫、参与创卫，激发全民创卫的激情，真正成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不竭动力。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和创建督查专班要加强督办检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市监察局对未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的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将市爱卫办编制增加到3个，增加的编制从市卫计委内部调剂，由市编办按程序报市编委审批。前期的创卫工作经费按原来研究意见，由市城投公司迅速拨付到位。

二、研究《梁子湖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全国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

克服麻痹松懈的思想,继续保持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思想,层层发动,村村防守,该保的区域一定要确保,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委常委会精神,为缓解五四湖水面上涨压力,于今日下午对华容区档网湖二道围垸实行加固封堵。市水务部门要完善和细化此项工作方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灾民安置救助。市民政局要系统安排,摸清底数、上报准数、细致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灾民安置方案。今日下午到省民政厅做好汇报工作,争取省民政厅对我市的大力支持,把党的温暖送到灾民手上。

3、恢复农业生产。农业部门要主动深入现场,全面摸排漫堤、垮堤、破堤后的农业灾情,制定农业恢复生产详细方案,指导区、乡镇和村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探索农业保险,降低农业生产损失。

4、做好卫生防疫。要把防疫工作和防汛工作一同抓。市卫生计生委要制定和完善防疫应急方案,发动全市卫生系统的干部职工,全面对洪区实行消杀,收集处理好生活垃圾、死鱼死虾,切断疫病传染途径。同意以市防汛指挥部名义下发卫生防疫工作方案。

5、发展经济。市发改委要全程跟踪全市156个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联合市目标办、政府督查室逐个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准备,主动

策划项目、包装项目和向上争取项目,特别要争取防汛救灾类项目,积极争取航空都市区、轨道交通等项目进省重点项目笼子;抓好服务业的发展,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增强现代服务业的比重。市财政局要协同国税、地税部门组织好7月份财税征收工作,具体研究营改增税制改革,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

6、建设美丽乡村。市建委要抢抓灾后重建和水系建设的机遇,进一步优化新村规划布局,建设美丽乡村。

7、制定东井大围平垸预案。根据省委和省防办的要求,提前做好东井大围平垸预案,视情形变化,再行启动南湖垸平垸预案制定工作。■

研究城建重点项目建设 相关问题及市政重点项 目设计方案的纪要

[2016]23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

会议指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农村存量资产,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释放生产力要素,服务“三农”发展。我市梁子湖区被全国人大授权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试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全力配合梁子湖区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工作,为全国、全省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力争试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会议强调,梁子湖区作为试点地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做好辖区内土地确权、土地经营权网上交易、纠纷处理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配置等基础性工作;要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信用环境。

市改革办、市政府金融办、市人行要结合梁子湖区实际,研究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相关管理办法。市银监局要积极向省局协调争取,尽快在梁子湖区设立农行网点。市国土资源局要学习借鉴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交易鉴证的经验做法,完善交易平台建设。

会议明确,成立市“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熊明新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行,具体负责协调推进试点工作。设立1000万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生态金融创新产品风险补偿基金,用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会议原则同意《梁子湖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全国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由市人行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8月13日，代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相关问题，审议西山风景区总体规划、沿江大道东段设计方案、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等重点市政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全市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大灾大干、大灾大建、大灾大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完成全年城建项目建设任务。要结合灾后重建，综合考虑水系整治、水利工程建设、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全面系统地谋划2017年城建项目计划和工作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会议要求，城市规划建设土地房产等职能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的原则，相关职权既要“放”到位，更要“管”得好，要切实加强对各区、开发区、新区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政策法规的培训。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业主管责任，全面梳理项目审批建设管理的各项程序和政策法规，依法加强行业监管，探索建立信用等级制，设立企业红黑榜，对于不守规矩、不讲诚信的企业，及时采取约谈、列入黑名单直至清理出鄂州市场等办法切实加强监管。

会议强调，加快推进城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是推动鄂州城市建设、夯实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基础的根本。各区、开发区、新区、街办作为征地拆迁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在不损害群众利益的前提下加快完成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城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督查力度，每月向市政府常务会专题报告，未按进度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要提请监察部门进行问责。公安机关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处置各类暴力阻挠征地拆迁、工程施工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确保城建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一、会议就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相关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1、关于市民中心项目建设。市规划局要加快完成1-3层楼的规划展示馆方案编制。凤凰街

办负责按房屋重置价相关标准，于8月30日前完成洋澜村一、二组13间门面房拆除工作。

2、关于文化中心项目建设。由市规划局牵头负责，市文体新广局、鄂城新区配合，于8月16日前完成文化中心、体育中心项目选址，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在项目选址过程中，要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原则，综合考虑停车场、周边服务业等配套设施建设因素。

3、关于凤凰大桥项目建设。市征收办负责在8月16日前完成司徒村道路红线范围内未拆除房屋的拆迁评估工作，凤凰街办在收到评估报告后3日内组织完成相关房屋拆迁工作。凤凰山庄进出道路征地拆迁问题，按市委副书记胡玉林同志原已协调形成的意见加快实施。

4、关于重载车通道（新港路）项目建设。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在12月底之前完成征地范围内99.76亩基本农田用地调整及报批工作。市征收办、西山街办、泽林镇负责于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5、关于东洋澜湖湿地公园项目建设。由凤凰街办负责在8月30日前，完成一期北区及南区施工范围内的征地和房屋拆迁工作，提供施工作业面。二期工程纳入2017年城建计划实施。

6、关于天龙山综合公园项目建设。纪念碑、纪念馆等纪念设施建设暂放，待中央审批通过后再行施工，先加快推进公园主体工程建设。市征收办负责在9月3日前完成涉及拆迁房屋的评估工作，并与吴都中央生态廊道项目相结合，制定出台征收补偿方案，将被拆迁户一并纳入棚改项目安置。凤凰街办负责在9月30日前，完成一期范围内的房屋拆迁工作。鄂城新区负责在9月30日前，完成涉及山体滑坡地质灾害的21户房屋拆迁工作。拆迁安置原则上以货币化安置为主。

7、关于吴都中央生态廊道项目建设。市征收办负责于8月20日前完成沿线企业的评估工作。西山街办、凤凰街办、鄂城新区要在8月30日前，完成相关房屋拆迁和企业搬迁工作，提供施工作业面，同时，负责协调维护好现场施工秩序，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二、会议就重点市政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明确如下意见：

1、关于西山风景区总体规划。西山风景区

总体规划要统筹谋划西山、雷山周边生态、水系，结合打造水生态文明示范工程的要求，按东起寒溪路、西至杜沟村、南起武昌大道、北抵长江的范围，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优化调整。同时由市城建委负责拟文，以市政府名义向省住建厅专题报告，协调请求延长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时间。

2、关于沿江大道东段设计方案。原则同意沿江大道东段第三套裁弯取直规划方案，规划设计单位要结合城市交通、道路、景观及水生态修复，按照打造世界一流的标准，进行优化调整，同时，要做好堤路结合、堤路分离专项分析论证。市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立项申报审批工作，市城建委协助配合。

3、关于鄂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市城建委负责研究制定《鄂州市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办法》等系列规范性文件，加强全市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市规划局组织，各区、开发区、新区协办，加快制定《鄂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要严格按规划和国家标准组织实施，以新区、航空都市区建设为主，老城区结合新建、改造道路规划实施。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将鄂州申报纳入全国综合管廊建设先行试点城市之列。■

研究城建重点项目 建设的纪要

[2016]25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

8月27日，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城建重点项目建设2016年第3次推进会，听取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研究龙头公园概念性规划方案、全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及项目概念性方案和吴楚大道照

明设计方案。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自8月22日城建重点项目推进会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职尽责，全力抓进度，合力抓攻坚，全市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实现了快速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继续保持克难攻坚、敢打硬仗的良好状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推进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会议就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及设计方案等事项明确如下意见：

（一）关于凤凰大桥、吴都中央生态廊道项目建设

1、市城投公司、城建委负责加快完成凤凰山庄进出道路的征地补偿工作，按照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工程施工。市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各类阻挠现场施工的行为，全力保障工程顺利施工建设。

2、市征收办要强化责任意识，在8月29日前必须全部完成吴都中央生态廊道沿线企业的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送达街办和新区。

（二）关于龙头公园概念性规划方案

1、由市规划局负责牵头，市城建委、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国土局、房产局、城投公司、鄂州开发区、西山街办等单位参与，以北至沿江大道、南至武昌大道、西至武九铁路、东至寒溪路为界，进一步调整扩大龙头公园概念性规划设计范围。同时，要同步深度开展大龙头公园项目财务投资预算分析。以上工作在9月3日前完成。

2、市城建委负责，长江委设计院要联合高水平、高资质的景观设计单位，按照建设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高定位，统筹考虑区域内防洪安全、岸线治理、河道疏浚、污水处理、道路规划、景区建设、生态修复和文化挖掘等因素，以争创世界规划师协会和联合国人居范例奖两大奖项的标准，于9月27日前完成大龙头公园总体概念性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工作。

3、由市园林局牵头、规划局协助，对西山风景区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在省住建厅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上报工作。

4、由市规划局牵头负责，市城建委、城投公司配合，结合大龙头公园总体概念性规划，于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

(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8月23日)

6月29日 市委书记李兵到市气象局调研。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长陈宗兴来我市调研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情况。省政协原副主席胡永继，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等分别陪同。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秘书长顾文选，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长助理、副秘书长王春益，农工党湖北省委副主委严炳洲，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代市长王立到扶贫联系点——华容镇刘花村入户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我市召开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推进暨专题培训会议。副市长闫冀楠参加并讲话。

6月30日 我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隆重举行。市委书记李兵出席并讲话。代市长王立主持会议。副市长吴友安、朱高文、李忠禄、吴涛、闫冀楠参加。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立到市政府办机关一支部，与党员们一起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周年大会，并会后参加讨论。

省委决策支持办公室主任、省人大常委吕东升，率省委办公厅“绿色发展”专题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汇报工作。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全省应对新一轮强降雨会商视频会。

市公安局庆祝建党95周年大会召开。副市长朱高文参加。

7月1日至2日 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深入华容区蒲团乡、葛店开发区长咀村、程潮铁矿塌陷区等重点部位检查防汛、防地质灾害工作，现场研究应急预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程少云，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参加。

副市长朱高文深入古楼街办、西山街办辖区，洋澜湖、沿江大堤、西山、雷山等处检查主城区防汛、防山洪滑坡工作，督导老旧小区危房住户转移、干部值班值守和防汛抢险救援预案落实。

9月3日前完成重载车通道（新港路）路线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审议确定。

（三）关于全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及项目概念性方案

由市规划局负责，就全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召开一次汇报会，广泛征求各区、开发区、新区、街办及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在充分吸纳各地各部门意见后，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再次修改完善规划设计方案并报市政府研究审

议，于9月27日前提交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市城建委要及时掌握、研究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并及时反馈给市规划局，积极向上争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资金。

（四）关于吴楚大道照明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吴楚大道照明设计方案一。市城建委要与市公安、城管等部门积极对接沟通，在吴楚大道路灯设计和安装过程中统筹考虑数字城管、道路安全监控的布设。■

7月13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专题学习7月12日召开的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省委关于7月14日将梁子湖的牛山湖破垸分洪决定的具体措施。市委书记李兵主持会议并讲话，代市长王立就当前全市防汛形势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作说明。

梧桐湖新区车湾港堤段溃口26米。副市长吴友安等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救援。

7月15日 副市长闫冀楠主持召开全市金融系统支持抗洪救灾紧急会议。

7月16日 省湖泊局专职副局长熊春茂来我市检查指导内湖防汛抗灾工作。副市长程少云陪同。

7月17日 以抗洪救灾、鄂州有爱为主题的鄂州市志愿者“绿丝带”行动启动仪式在凤凰广场举行。代市长王立宣布活动启动。

7月19日 受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委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在市会议中心主持召开全市救灾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会议。

7月20日 副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程少云听取市水文局关于站点运维管理、洪水预报预警等方面情况及近期工作安排，并与相关人员研究探讨有关工作。

副市长吴友安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7月22日 湖北银监局局长赖秀福率领部分省级银行金融机构负责人，来我市调研灾后重建工作。代市长王立主持调研座谈会；副市长李忠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7月24日 武警部队司令员王宁上将、副司令员戴肃军中将一行视察我市防汛抗洪工作，看望慰问抗洪抢险一线的武警官兵。副省长任振鹤，武警湖北总队司令员周旭光、政委阮嘉明，武警8680部队政委周必宽、副师长穆景华，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等同志陪同。

代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防汛救灾和恢复生产等工作的通知》精神，审议《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生产自救灾后重建的若干意见》。

7月25日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钮新强率领专家团队来我市考察

水系治理工作。代市长王立，副市长程少云、李忠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座谈会。

副市长吴涛在我市参加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闫冀楠参加我市金融机构支持灾后重建银企对接会。

7月25日至26日 省发改委援疆办专职副主任章新平带领省暴雨洪涝灾后恢复重建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受灾抗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陪同。

7月26日 省妇联副主席吴红娅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家庭道德建设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程少云陪同。

7月2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上半年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朱高文、李忠禄、闫冀楠等参加。

代市长王立到红莲湖“一小”安置点，看望因洪灾转移来的群众。

7月28日 我市慰问抗洪救灾武警部队官兵晚会在鄂州职业大学主教学楼举行。市委书记李兵致辞，代市长王立主持慰问仪式。市委、市政府向武警8680部队赠送锦旗和慰问金。副市长程少云、朱高文等领导出席。

副市长闫冀楠参加市金融机构支持灾后重建现场会。

7月29日 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领导分别到鄂州军分区、武警鄂州支队、鄂州消防支队、武警湖北省总队一支队等处慰问并致建军节日祝福。

市抗灾救灾结对包保工作动员会在市会议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等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参加市生态文明建设双月座谈会。

7月31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润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等领导看望慰问参加抗洪抢险的武警驻豫8680部队官兵，并转达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对武警官兵驰援鄂州抗洪抢险表示感谢。

8月1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代市长王立主持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贯彻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8月2日 湖北人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人福O2O健康生活服务平台物流项目在葛店开发区开工建设。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副市长吴友安出席开工仪式。

代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工作的通知（讨论稿）》《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审议《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讨论稿）》。

省政府民间投资第二督查组组长、省发改委重点办主任吴新民一行，来我市督查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参加座谈并陪同。

副市长程少云带领市食药监局抗灾救灾工作组深入精准扶贫村——段店镇陶胡村，指导灾后重建。

省长江产业基金投资规划编制机构——赛迪顾问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长江产业基金投资规划工作。副市长闫冀楠参加座谈会并致辞。

8月3日 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梧桐湖新区现场办公会。

市委书记李兵主持召开座谈会，向省委工作组汇报我市灾后重建工作。省委党校教育长马跃珍、省委老干局副局长项俊，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副总编赵洪松，副市长程少云等领导参加。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徐振坤带领省督查组来我市进行为期一周的环保综合督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参加。

副市长朱高文带领市公安局机关干部到联系点涂家垆镇沙咀村调研灾后重建，指导精准扶贫工作，

人社部信息中心副主任张永清一行来我市，调研城乡居民医保整合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省人社厅总会计师高忻陪同，副市长闫冀楠参加座谈会。

8月4日 代市长王立到鄂州开发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到鄂城区、华容区人民武装部检查指导征兵体检工作。

8月5日 代市长王立，市委常委、常务副

市长熊明新在鄂州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快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月6日 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程少云等领导和市民一起欢送支援我市抗洪救灾的武警8680部队官兵。

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红莲湖新区现场办公。副市长李忠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三江港新区现场办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李忠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8月7日 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到鄂城新区现场办公。副市长李忠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领导参加。

8月8日 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参加加快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专题会。副市长吴友安、李宗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委书记李兵调研环保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朱高文参加。

代市长王立主持召开2016年第1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审议《鄂州市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讨论稿）》。

代市长王立出席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百日决战推进会。副市长李忠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第八个国家“全民健身日”鄂州市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启动式暨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鄂州大会在凤凰广场举行。副市长吴涛出席启动仪式。

副市长吴涛到鄂城区、梁子湖区、华容区的创标工作重点单位，调研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工作情况。

8月9日 市委书记李兵到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分别与厅长张猛、厅长刘新池座谈，寻求政策支持。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邹清平、省国土整治局局长陈新华，省林业厅副厅长陈毓安、副巡视员姜必祥，市委副书记陈新林、副市长程少云分别参加座谈。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参加省环保综

合督查组向我市反馈意见的专题会议。

副市长程少云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调研。

8月9日—10日 省港航管理局局长王阳红带领第三专项检查组来我市，开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中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陪同。

8月10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参加全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程少云到涂家垹镇雷咀村、徐桥港、龙塘村等地调研退田还湖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情况。

副市长闫冀楠陪同市政协主席胡运星率领的市政协部分常委调研“中国制造2025鄂州行动方案”实施情况。

8月11日 市委书记李兵到省环保厅联系工作，与省环保厅厅长吕文艳座谈。省环保厅副厅长周歆昕、刘天忠、李国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参加。

我市开展金融支持农业灾后恢复重建专题对接活动。副市长程少云、闫冀楠参加。

8月13日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长盛斌中将率工作组莅临我市，调研军分区党管武装、征兵、国防教育等工作。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冯晓林，参谋长杨万军；市委书记李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鄂州军分区司令员童杰勋，政治部主任李永捷陪同。

我市举行“助力反洗钱 我签名 我承诺 我行动”主题宣传活动，纪念《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副市长闫冀楠参加。

代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会。副市长朱高文，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8月15日 代市长王立以一名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华容镇刘花村“不忘初心 重建家园”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到市人社部门调研人社工作。

副市长李忠禄到市创卫办调研创卫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到会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8月16日 总投资6.5亿元的湖北省中医院武东院区项目在葛店开发区动工兴建。市委书记

李兵宣布开工。省卫生计生委党组书记张晋、副主任姚云，副市长李忠禄，省中医院院长涂远超、副院长叶松出席开工仪式。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郑光雄率督查组来我市督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参加汇报会。

8月17日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召开。代市长王立参加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围绕市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代表市政府作关于社会救助工作情况报告。

8月18日 市供销社博恒农产品杜山蔬菜产业园开工建设。省政协常委、省供销社副主任张永红，副市长程少云出席开工仪式。

我市针对黄标车淘汰工作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朱高文参加。

8月19日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陈安丽一行莅临我市，调研、指导我市就业创业、人才引进及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省人社厅副厅长董长麒，市委书记李兵，代市长王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陪同。

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副司长陈学斌、水利部规划司副司长张祥伟等组成的国家发改委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灾后重建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吕江文，省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肖安民，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谌祥成参加调研。代市长王立，副市长程少云，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陪同。

8月20日 我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在鄂州职业大学进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巡视考场。

8月21日 鄂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召开。大会选举王立为市人民政府市长。王立同志向宪法宣誓并作就职讲话。

8月22日 副市长吴友安到鄂州城区至杨叶、鄂州城区至分水岭等公路建设工程实地调研。

8月23日 市委书记李兵听取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参加。■